

保險權益報你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 金管會核定 7 月上路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電動車愈趨普遍的現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其附加條款，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基於下列原因提出「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電動車亦愈趨普遍，而電動車之結構、動能與維修技術均與傳統汽車不同，二者之風險態樣亦不同，未來對電動車之損失頻率（事故發生率）、損失幅度（理賠金額）等風險估算，無法依循傳統燃油車之評估方式，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有其必要性。

二、於我國電動車發展之際，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使其與非電動車之經驗資料得以區隔觀察，並據以分析評估符合電動車之風險，及累積新型態風險之統計經驗，可分別就電動車與非電動車之風險提供合理對價及更周延的保障，公平對待不同風險之車種。

「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其附加條款之重點如下：

一、專屬條款承保電動車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車輛損失，惟單純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之車體損失則屬產品責任範疇，爰承保範圍予以排除，並另提供「車體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供車主加保。

二、另為提供車主更完整保障，車主可選擇加保「車體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保障電動車因充電所致車體毀

損滅失與賠償責任。

金管會表示，配合「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之核定，已同步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排除電動車之適用；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刻正研擬電動車參考費率，預計於今年第 2 季完成，以利業者參考適用並推出電動車專屬保險商品。

旅平險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障費率調降 7 月出國保費變便宜

為利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金管會參酌相關經驗統計分析資料，並與保險業者、產、壽險公會、精算學會，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研商，完成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和「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之檢討，本次調降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中各費率之 10%，並適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保單，金管會將循程序辦理發布相關規定。

本次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後，該類保險商品之保費預期可適度降低，以個人規劃國外旅遊 5 日為例，如欲投保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障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並附加意外醫療保障 100 萬元，則現行投保之保費上限為 779 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保單，其保費上限則為 719 元，調降金額為 60 元。

隨著此次旅平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的調降，各家產、壽險公司的個人旅平險保費將隨之適度降低。暑期假期將到，金管會提醒民眾，若有出國旅遊的計畫，可依自身需求規劃購買適足之旅行平安保險，以因應旅途中之相關風險。

避免委託代繳 建議多利用自動扣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有鑑於現行保險公司已提供多元的保險費繳交管道，

金管會提醒保戶可多加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信用卡授權扣款或直接匯款至保險公司帳戶等方式繳交保險費，並請注意避免將保險費匯入保險公司以外之帳戶，或將現金交由他人代繳保險費，以確保保單效力及維護自身權益。

現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保險費者，單張保單當期保險費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目前部分保險公司已不再授權業務員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之保險費，且部分保險公司對於申請透過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扣款繳交保險費的保單，會提供保險費折扣，鼓勵保戶選擇採用自動扣款之繳費管道。因此金管會提醒保戶可多利用自動扣款方式繳交保險費，除了不必擔心忘記繳費造成保單停效，還可以獲得折減保險費的優惠。至於自動轉帳扣款之申請方式，各保險公司亦提供多元申辦管道，保戶可透過親臨保險公司服務據點、請求安排專人服務、郵寄、或利用網路保險服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辦。

金管會進一步提醒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又依「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保戶如發現保單有異常狀況，請直接聯繫保險公司確認保單繳費狀況是否正常，以及保單是否仍然有效，由保險公司即時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金管會亦呼籲保險業者，授權業務員代收保險費前，應將相關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且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